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5：00在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李同民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李同民、刘子龙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。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5月19日

附件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李同民：1956年出生，学历：中专，工作经历：现任公司工会主席。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。截止2016年4月22日止，持有本公司股票176164股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

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刘子龙：学历：大学，工作经历：现任公司监事，鲁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经理，兼职鲁泰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。历任淄川区黄家铺镇党委委员、鲁泰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、鲁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经理。截止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